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0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立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6291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6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立壬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立壬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黃立壬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欲表達，並告以文到3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迄未回覆任何意見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綜合上情一併審酌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美眉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5 附繕本）

06 書記官 賴宥妍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8 【附表】：受刑人黃立壬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09

編 號	1	2	
罪 名	詐欺	詐欺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1年	
犯 罪 日 期	111年9月29日	111年9月26日	
偵 查(自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新北地方檢 察署111年度偵 字第47548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1年度偵 字第52990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 第3588號	112年度金訴字 第1444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2月12日	113年9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
	案 號	113年度台上字 第1897號	112年度金訴字 第144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5月2日	113年11月19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否	否	

(續上頁)

01

備註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235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291號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